

#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

2022 年第 2 号

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 年第 10 号）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缴纳的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，按税额的 50%予以减征。

二、对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等相关规定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2022 年第 10 号）执行。

三、各级财税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四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2 年 3 月 15 日